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住建罚决字[2021]第 04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谷三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41042 XXXXXXXXXX

本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工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 2021 年 4 月在鲁山县北环路大团结院内建设的家纺仓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000 m²。2021 年 7 月竣工后谷三营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所建的家纺仓库交付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图片、施工合同为证,证明谷三营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将所建的家纺仓库交付使用的违法事实。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m² 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第一款,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谷三营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2000000 元 X2%=40000 元）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银行账号：
（170702442902017786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7日

